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1	枞农（渔业）罚〔2024〕25号

枞农（渔业）罚〔2024〕25号

被处罚当事人：邵某山

一、违法事实依据：

当事人使用电鱼的方法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4年6月30日20时许，当事人邵某山在汤沟镇财政所附近的稻田里（非禁渔区）使用电捕工具进行捕捞时，被汤沟派出所民警现场查获。次日，汤沟派出所将该案移交本机关处理。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身份信息证明1份共1页；

证据二：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共4页；

证据三：枞阳县公安局汤沟派出所《移送物品清单》1份共1页、电捕工具1套、渔获物0.71千克及《枞阳县农业农村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枞农（渔业）先登〔2024〕25号]1份共2页；

证据四：涉案照片 5 张。

二、处罚结果：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邵某山使用电鱼的方法进行捕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经本机关集体研究，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 一、没收渔获物 0.71 千克；
- 二、没收电捕工具 1 套；
- 三、罚款人民币贰仟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本机关开具缴款通知单，凭本机关开具的缴款通知单通过互联网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选择银联、微信、支付宝或银

行柜面等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枞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枞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24日